

# 信阳市人民政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打假办〔2021〕2号

## 2020年度信阳市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考核情况通报

各县（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11月30日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和一系列重要论述批示要求，根据信阳市2020年平安建设工作考评部署，依据2020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2020年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安排，信阳市双打办于1月14日至19日对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进行考核。

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具体考核工作，会同各成员单位拟订考核方案，确定职责分工。根据《信阳市2020年度平安建设工作考评办法》及有关规定，制订2020年度信阳市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方案，以市打

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从行政执法数、刑事打击数、司法保护数、队伍建设、信息报送及宣传、完善机制六个维度项下，分具体考核细则。

各牵头成员单位依据考核方案组织对各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进行部门考核，考核后向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报告考核结果。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地方报送材料、日常掌握情况及相关工作数据等分头进行打分。通过对部门考核、综合考核两项结果加权平均计算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年度考核成绩，部门考核、综合考核所占权重分别为 60%、40%。最终得出 2020 年度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打击侵权假冒考核成绩。

根据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评价的评分要求，2020 年度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在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平安建设工作考评中占 10 分，考核结果提交市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附件：2020 年度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打击侵权假冒考核成绩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2020 年度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打击侵权假冒考核成绩		
序号	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分数
1	浉河区	10
2	平桥区	10
3	罗山县	10
4	息县	10
5	光山县	10
6	商城县	10
7	新县	10
8	淮滨县	10
9	潢川县	10
10	固始县	10
11	上天梯管理区	9.8
12	鸡公山风景管理区	9.8
13	南湾管理区	9.8
14	羊山新区	9.8
15	高新区	9.8

